

证券代码：835718

证券简称：凌脉网络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沪税稽二处<2021>1493号》

收到日期：2021年11月29日

生效日期：2021年11月29日

作出主体：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赏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收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期间，上海赏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接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314份，涉及进项税额7,835,769.20元，已向税务机关申报并

抵扣。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3 号）之规定，取得上述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并追缴增值税 7,835,769.20 元。
2. 根据《上海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沪府发（1985）50 号）、《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提高本市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率的通知》（沪税地（1993）7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沪府发（2011）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事项的通知》（沪府办发（2006）9 号）之规定，分别追缴城建税 391,788.46 元、教育费附加 235,073.08 元、地方教育附加 150,537.35 元、河道管理费 72,179.66 元。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上述追缴的增值税、城建税按照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止加收滞纳金。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属于行政处理的范畴，不属于行政处罚。
- 2、2016 年 10 月份，子公司上海赏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员向腾讯官方指定的 Q 币代理商采购 QQ 虚拟币产品并进行销售。所有与供应商的采购及对客户的销售均为正常业务交易往来，相关的合同、发票、交付清单、资金往来凭证等均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开具并留存。2021 年，上述相关供应商被国家税务局认定为虚开增值税发票企业，其下游企业均被认定为接受虚开发票。
- 3、公司接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的税务处理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终止了与有关公司的合作，并积极与其他合作伙伴开展贸易活动，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税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税务处理决定书相关内容，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税法进行学习，加强对发票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审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沪税稽二处〔2021〕1493号

上海凌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